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要求，就 2008 年审计署提出浑江发电公司 2005-2007 年期间超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本年度期初数未分配利润增加 232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232 万元。

2008 年审计署对我公司进行了延审检查，提出我公司下属浑江发电公司 2005 年—2007 年间存在超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410 万元问题。2009 年中电投集团公司以中电投审计[2009]129 号《关于执行审计署<审计决定书>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处理上述问题。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0 年度报告中提出：从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根据公司 2011 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从本年度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 232 万元，并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 232 万元，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32 万元。

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报告年度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 2005 年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32 万元，调增 2005 年未分配利润 232 万元。据此相应调增 2006 年至 2010 年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 232 万元及未分配利润 232 万元。2011 年通过工资总额增加成本费用 232 万元，冲减其他应收款 232 万元。

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实施了有关的审计程序，对公司的本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对公司更正后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恰当地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实际经营

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期初数调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密切关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